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專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凌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連春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宏律師
　　蔣昕佑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陳豫宛

訴訟代理人　唐嘉瑜律師
　　張晁綱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原吉
訴訟代理人　楊理安律師
　　趙嘉文

　　吳俊億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，指定技術審查官周志浩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法　官　陳端宜
法　官　蔡如琪

以上正本系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英傑